

中山市财政局  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
中山市水务局  
中山市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中财非税〔2016〕11号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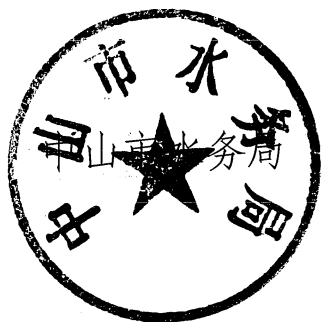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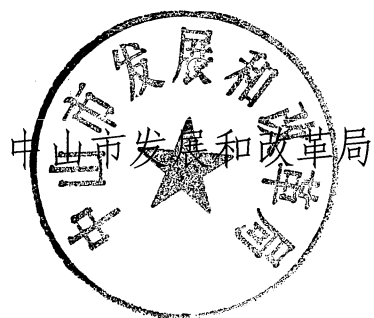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市级收入的通知

火炬区管委会、翠亨新区管委会、各镇政府、区办事处、市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中府办会函〔2016〕41号）精神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为我市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现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（费款所属时期），全面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市级收入。

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落实免征堤围防护费市级收

入的相关措施，并做好宣传工作，切实将减负惠企政策落到实处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28日印发